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有關**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宣佈，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同時宣佈，股東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選擇配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作為收取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二零零七年末期以股代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每股0.11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的股份(「股份」)每股0.26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本公司同時宣佈，股東可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新股份(「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作為收取二零零七年度末期股息的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已獲批准。因此，股東可行使彼等的選擇權，選擇透過溢利撥充資本方式收取獲配發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就計算將予配發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而言，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市值已定為0.114港元，即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三個連續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一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減6%折讓(往下約整至三個小數位)。因此，

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彼等名義登記，並已按下列地址及於下列時間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選擇文件的現有股份而將收取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計算如下：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 & & \text{已選擇以} \\
 \text{末期以股代息} & = & \text{股代息計劃}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並於記錄日期} \\
 & & \text{持有的} \\
 & & \text{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0.26\text{港仙} \\
 \text{(每股股份的} \\
 \text{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hline
 0.114\text{港元}
 \end{array}$$

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予以發行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收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宣佈的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發行予每名股東的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數目將往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零碎部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湊整並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末期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連同相關選擇表格(「選擇表格」)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股東如欲選擇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須按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填妥的選擇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並經其收妥。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的股息單及／或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或前後寄發予有關擁有人，郵誤風險由其自行承擔。

就於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的股東而言，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構成認購末期以股代息股份的邀請(倘本公司可在無須符合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或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向

該等股東作出該邀請)。居於本公司作出該邀請屬非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取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迎青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馮兆滔先生、潘天壽先生及吳維群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尚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